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

收费试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试点改革，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在总结前期试点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现制定《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围绕目标，科学论证。围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总目标，以满足医疗机构、群众需求为核心，针对按项目收费的弊端，坚持按病种、按疾病功能状态、按床日为主，按项目为辅的收费方式改革，发挥专家作用，加强调研，科学论证，既要遵循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的原则，又要调动医疗机构主动控费、降低成本的积极性，确保医疗质量。

（二）突出重点，逐步完善。坚持按疾病病种收费改革的方向，根据现有国家、省公布的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诊疗技术规范，确定按病种收费改革的具体方式，突出改革重点，坚持简易性和可操作性，逐步完善，促进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精准测算，合理定价。科学制定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收费价格，既要体现康复医务人员的诊疗技术价值，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又要兼顾医保可支付、百姓可承受的原则，确保在同等情况下患者的治疗总费用相对平稳。

二、方案内容

（一）收费方式

试点康复病种物理治疗与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按病种、按疾病功能状态、按工作量、按床日进行分组收费，简称：按疾病功能状态类型分组收费。

（二）收费价格

试点康复病种共5种：脑损伤康复、脊髓损伤康复、骨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康复、神经退行性疾病康复、精神分裂症康复。按疾病功能状态类型分组共13个，疾病分组编码、分组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收费价格见附件1。

（三）医保支付

脑损伤康复、脊髓损伤康复、骨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康复、神经退行性疾病康复病种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统一为85%，精神分裂症康复病种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90%。

（四）其他说明

1.按疾病功能状态类型分组收费适用于病情基本稳定，处于恢复期，且仅限在康复医学科或康复专科医院治疗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康复病人，精神分裂症康复6个月起算日按该疾病本次住院日起算，其他类型疾病康复6个月起算日按第一次住院日起算，6个月内按实际治疗天数收费，超过6个月的按项目（编码3401、3402、3115）收费。

2.项目内涵所列适用对象为符合入组条件的疾病功能状态类型，因患者病情轻重程度、身体状况等原因，治疗时间或治疗项目数量达不到该疾病分组治疗要求的，根据实际治疗时间和项目数量，在该疾病组中选择相应较低档收费，不可在该疾病组中选择上一档收费。治疗期间，可根据患者病情轻重程度、身体状况变化，调整疾病分组收费。

3.项目内涵所列治疗方法包含运动与疼痛治疗、口咽面部治疗、肠道泌尿盆底治疗、认知言语治疗、心理治疗5大类，具体治疗规范按《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规范》、《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康复治疗和评定项目表》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康复医学诊疗规范，合理制定康复治疗方案，治疗时间和项目数量必须同时达到规定要求。（见附件2、3）

4.康复评定后未开展康复治疗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患者入组后未按规定完成当日治疗要求的，根据实际治疗时间和项目数量，在该疾病组中选择相应较低档收费。

6.试点康复病种住院病人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后，不再收取物理治疗（编码3401）、康复（编码3402）、精神心理卫生（编码3115，精神科监护311503003除外）费用，凡项目内涵中明确的项目不得另行收费。试点以外康复病种仍按项目（编码3401、3402、3115）收费。

7.医疗机构在满足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为满足社会多层次、高质量的医疗服务需求，按照自愿选择原则，提供收费分组内涵以外的特殊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可另行收费。特殊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之外不得收费。（见附件4）

8.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其他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服务，使用药品、特殊医用材料，可另行收费。

9.执行期间，根据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康复收费改革方案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试点改革，确保试点改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管，动态监测。

康复收费试点改革后，强化落实医疗收费动态监测和考核监管机制，重点监测考核康复住院病人的入组率、平均住院天数、次均费用、基金支付率、人次人头比、患者满意度等质量指标。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规范医疗行为，督促公立医院加强内部价格管理，提升医保管理人员政策落实、内部监管能力。

（三）全面评估，完善政策。

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做好康复收费试点改革实施后续评估工作，密切关注改革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探索建立康复疗效评估与基金支付挂钩机制，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实施一年后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收费政策。

（四）加强宣传，化解矛盾。

做好康复收费试点改革的舆论引导和宣传，让媒体、百姓及时准确了解改革政策，强化价格改革后价格变化的预警分析，做到发现问题及早解决，及时处理相关咨询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

四、试点范围

部分开设康复医学科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康复专科医院开展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试点改革，试点医院名单见附件5。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1.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价格表

2.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治疗规范

3.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康复治疗和评定项目表

4.苏州市特殊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5.苏州市康复收费试点改革医院名单

6.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按床日收费资质要求

7.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按床日收费操作流程

附件1

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收费价格表

| 序号 | 疾病分组编码 | 疾病分组名称 | 项 目 内 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3403** | **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 | 康复治疗：包含运动与疼痛治疗、口咽面部治疗、肠道泌尿盆底治疗、认知言语治疗、心理治疗5大类。康复评定：出入院各评定1次，住院期间至少每2周评定1次。 | 药品，固定支具、假肢、矫形器、儿童助听器、助视器、辅助器具、绷带、肌内效贴、硅酮敷料、压力衣、远红外电热理疗仪、压迫带、肺功能训练器等特殊医用材料 |  |  |  |
| **一** | **3403001** | **脑损伤康复** | 包括：脑梗死、脑出血、颅脑损伤、脑炎、脑肿瘤等引起的脑损伤后功能障碍康复。 |  |  |  |  |
| 1 | 340300101 |  | 适用对象：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3小时，项目数量≥8项。 |  | 日 | 450 |  |
| 2 | 340300102 |  | 适用对象：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2小时，项目数量≥6项。 |  | 日 | 300 |  |
| 3 | 340300103 |  | 适用对象：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1小时，项目数量≥3项。 |  | 日 | 200 |  |
| **二** | **3403002** | **脊髓损伤康复** | 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脊髓及脊神经根损伤（含吉兰巴雷综合症、脊髓型颈椎病）后功能障碍康复。 |  |  |  |  |
| 4 | 340300201 |  | 适用对象：脊髓损伤（ASIA分级C、D级）、吉兰巴雷综合症、脊髓炎、脑脊髓炎、马尾神经损伤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4小时，项目数量≥10项。 |  | 日 | 450 |  |
| 5 | 340300202 |  | 适用对象：胸腰段脊髓损伤（ASIA分级A、B级）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3小时，项目数量≥8项。 |  | 日 | 300 |  |
| **6** | 340300203 |  | 适用对象：颈段脊髓损伤（ASIA分级A、B级）、单纯肠道泌尿盆底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2小时，项目数量≥6项。 |  | 日 | 200 |  |
| **三** | **3403003** | **骨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康复** | 包括：退行性变、外伤、手术等原因引起的骨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后功能障碍康复。 |  |  |  |  |
| **7** | 340300301 |  | 适用对象：多发伤（含多发骨折、多发手足外伤、多发软组织损伤）、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3小时，项目数量≥8项。 |  | 日 | 400 |  |
| 8 | 340300302 |  | 适用对象：单部位骨折（含术后）、单部位手足外伤（含术后）、单部位软组织（周围神经、肌肉、肌腱等）损伤（含术后）、颈椎病（不含脊髓型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关节疾病（含术后，不含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2小时，项目数量≥6项。 |  | 日 | 300 |  |
| **9** | 340300303 |  | 适用对象：同上。康复治疗：治疗时间≥1小时，项目数量≥3项。 |  | 日 | 150 |  |
| **四** | **3403004** | **神经退行性疾病康复** | 包括：帕金森病及帕金森叠加综合症、多发性硬化、多系统萎缩、运动神经元病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康复。 |  |  |  |  |
| 10 | 340300401 |  | 适用对象：运动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3小时，项目数量≥8项。 |  | 日 | 450 |  |
| 11 | 340300402 |  | 适用对象：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2小时，项目数量≥6项。 |  | 日 | 300 |  |
| 12 | 340300403 |  | 适用对象：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患者。康复治疗：治疗时间≥1小时，项目数量≥3项。 |  | 日 | 150 |  |
| **五** | **3403005** | **精神分裂症康复** | 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型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急性而短暂的精神病性障碍、感应性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引起的功能障碍康复。 |  |  |  |  |
| 13 | 340300501 |  | 适用对象：精神分裂症、分裂型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急性而短暂的精神病性障碍、感应性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患者。 康复治疗：治疗时间≥1.5小时，项目数量≥3项。 |  | 日 | 200 |  |

附件2

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治疗规范

| 序号 | 疾病分组编码 | 疾病分组名称 | 疾病功能状态 | 运动与疼痛治疗 | 口咽面部治疗 | 肠道泌尿盆底治疗 | 认知言语治疗 | 心理治疗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3403001** | **脑损伤康复** |  |  |  |  |  |  |
| 1 |  |  | 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 2 |  |  | 吞咽构音障碍 |  | √ |  |  |  |
| 3 |  |  | 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4 |  |  | 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 | √ | √ |  |  |  |
| 5 |  |  | 运动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6 |  |  | 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 7 |  |  | 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二 | **3403002** | **脊髓损伤康复** |  |  |  |  |  |  |
| 1 |  |  | 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 2 |  |  | 肠道泌尿盆底功能障碍 |  |  | √ |  |  |
| 3 |  |  | 运动功能障碍+肠道泌尿盆底功能障碍 | √ |  | √ |  |  |
| 三 | **3403003** | **骨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康复** |  |  |  |  |  |  |
| 1 |  |  | 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 四 | **3403004** | **神经退行性疾病康复** |  |  |  |  |  |  |
| 1 |  |  | 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 2 |  |  | 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 | √ | √ |  |  |  |
| 3 |  |  | 运动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4 |  |  | 运动功能障碍+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 5 |  |  | 吞咽构音功能障碍+认知言语功能障碍 |  | √ |  | √ |  |
| 五 | **3403005** | **精神分裂症康复** |  |  |  |  |  |  |
| 1 |  |  | 精神障碍 | √ |  |  | √ | √ |

说明：1.打“√”为该疾病功能状态下可开展的康复治疗方法。

 2.脊髓损伤康复病种功能障碍类型，脊髓损伤（ASIA分级C、D级）、吉兰巴雷综合症、脊髓炎、脑脊髓炎、马尾神经损伤患者、胸腰段脊髓损伤（ASIA分级A、B级）患者、颈段脊髓损伤（ASIA分级A、B级）会涉及运动功能障碍，或肠道泌尿功能障，或运动功能障碍+肠道泌尿功能障。

附件3

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项目按疾病功能状态分组

康复治疗和评定项目表

| 序号 | 康复方法 | 康复治疗、评定项目 |
| --- | --- | --- |
| **一** | **运动与疼痛治疗** |  |
| 1 |  | **被动运动及手法治疗**：四肢关节手法或仪器活动范围治疗、肌张力评估及软组织（肌肉、神经）牵伸松解、淋巴引流治疗、贴扎治疗、振动治疗、脊柱牵引治疗、整脊治疗、电动起立床治疗、主被动训练仪训练、肠道泌尿盆底功能训练、排痰训练等。 |
| 2 |  | **主动运动治疗**：上下肢及躯干肌力训练、神经肌肉控制治疗（Fugl-Meyer量表、Brunnstrom量表等）、徒手或仪器平衡功能训练、感觉训练（本体感觉、感觉统合等）、协调功能训练、转移训练、姿势训练、步行训练、呼吸及排痰训练、盆底肌训练、上下肢减重或负重下多种运动训练、悬吊训练、虚拟情景治疗、指导下各类体操（有氧健身操、关节操等）、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训练、功率自行车训练、上下肢功能电刺激、上下肢生物反馈治疗、等速肌力评估、呼吸肌功能训练、咳嗽训练等。 |
| 3 |  | **作业治疗及上肢训练**：轮椅训练、作业治疗（生产性活动、手工艺活动、艺术活动、园艺活动、体育活动、游戏活动）、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手功能训练（手指操、手指力量训练等）、工作模拟训练、上肢机器人、情景模拟训练、镜像治疗、上肢功能电刺激、上肢生物反馈治疗等。 |
| 4 |  | **康复工程类治疗**：上下肢辅具评估、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康复工程评估指导。 |
| 5 |  | **物理因子治疗**：低频治疗（感应电治疗、间动电疗法、温热电脉冲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生物反馈疗法、低周波）、中频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电脑中频）、高频治疗（短波、超短波、微波、共鸣火花）、冲击波治疗、气压治疗、超声治疗、冷热疗、光疗、蜡疗、磁疗、盆底神经肌肉电刺激或磁刺激、肢体水疗等。 |
| **二** | **口咽面部治疗** |  |
| 1 |  | **吞咽构音功能治疗**：吞咽功能床旁评估及进食指导、舌唇主被动训练、口腔感觉训练、下颌主被动训练、软腭主被动训练、声带咽部训练、球囊扩张训练、发声训练、构音训练、语调音量训练、辅助交流训练、口咽功能电刺激等。 |
| 2 |  | **面肌功能治疗**：面部肌肉主被动训练、面部功能电刺激等。 |
| **三** | **肠道泌尿盆底治疗** |  |
| 1 |  | **泌尿功能治疗**：排尿训练、盆底肌训练、盆底肌电治疗、盆底肌磁刺激、盆底肌生物反馈治疗等。 |
| 2 |  | **肠道功能治疗**：肠道功能训练、盆底肌训练、盆底肌电治疗、盆底肌磁刺激、盆底肌生物反馈治疗等。 |
| 3 |  | **盆底功能治疗**：盆底肌训练、盆底肌电治疗、盆底肌磁刺激、盆底肌生物反馈治疗等。 |
| **四** | **认知言语治疗** |  |
| 1 |  | **认知训练**：认知觉障碍训练（记忆力、计算力、促醒及知觉训练、计算机训练等）、失认症训练（视觉失认训练、单侧忽略训练、视空间失认训练）、失用症训练（意念性失用训练、意念运动性失用训练、结构性失用训练、穿衣失用训练等）。 |
| 2 |  | **失语症训练**：听理解、阅读理解、言语表达、书写表达、实用交流能力、辅助交流等。 |
| 3 |  | **执行力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作业活动训练、双重或多重任务训练、上肢机器人训练、情景模拟训练、镜像治疗等。 |
| 4 |  | **神经调控治疗**：经颅直流电治疗、经颅磁治疗等。 |
| 5 |  | **脑生物反馈治疗**：脑电治疗、生物反馈等。 |
| **五** | **心理治疗** |  |
| 1 |  | **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等。 |
|  |  | **心理治疗**：正念疗法（正念减压疗法、正念认知疗法）、松弛训练（呼吸训练、肌肉放松、想象放松、苏比昂放松、冥想）、减压训练（宣泄、呐喊）、暗示治疗等。 |
| 六 | **康复评定** |  |
| 1 |  | **运动功能及疼痛评定**：四肢肌肉形态、围度、张力、力量等功能评定；关节形态、对线、活动度、功能评定；骨骼形态及力线评定；神经、肌腱、结缔组织形态功能评定；感觉及疼痛评估；平衡、协调、共济、上肢灵活性、运动执行能力等运动控制评估；坐、站、转移评估；日常生活、作业及职业能力评估；体能评估等。 |
| 2 |  | **口咽面部功能评估**：吞咽功能评估、构音功能评估、面部表情控制评估等。 |
| 3 |  | **肠道泌尿盆底功能评估**：肠道功能评估、泌尿系统功能评估、盆底功能评估等。 |
| 4 |  | **认知言语功能评估**：意识状态评估、情绪评估、认知功能评估、言语功能评估、执行功能评估等。 |
| 5 |  | **心理评估**：精神症状评估、心理压力评估等。 |
| 6 |  | **社会功能评估**：社会功能缺陷评估等。 |

附件4

苏州市特殊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内 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三类医院 | 二类医院 | 一类医院 | 说 明 |
| 1 | 311503005 | 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 | 使用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进行治疗。首先进行躯体状况、精神状况的评估。进行脑电、肌电、心电及生命体征监护，静脉全麻、肌松，人工呼吸维持。必要时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电极安放部位皮肤的导电性处理、口腔及牙齿保护，电阻测定、能量滴定、电刺激，填写记录单，对治疗参数人工分析，进行治疗前后综合评估。不含呼吸机辅助呼吸和麻醉。含电极 |  | 次 | 300 | 300 | 300 |  |
| 2 | 340100029 | 非手术脊柱减压治疗 | 使用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用于膨出型、突出型脊柱病变患者的治疗 |  | 45分钟/次 | 245 | 245 | 245 | 在宁省管医院价格，我市参照执行 |
| 3 | 340200007-a | 步行表面肌电分析 | 含检测报告、评定及治疗建议 |  | 次 | 330 | 330 | 254 | 平均检测分析时间不少于2.5小时 |
| 4 | 340200007-b | 步行动力学分析 | 含检测报告、评定及治疗建议 |  | 次 | 256 | 256 | 197 | 平均检测分析时间不少于2.5小时 |
| 5 | 340200007-c | 步行能量消耗分析 | 含检测报告、评定及治疗建议 |  | 次 | 320 | 320 | 246 | 平均检测分析时间不少于2.5小时 |
| 6 | 340200045 | 健康状况评定 | 含人体8种微量元素（钙、铁、锌、硒、镍、铜、铅、镉）测评、免疫功能评定、脏器功能评定和医疗保健建议 |  | 次 | 390 | 390 | 300 | 指量子共振检测 |
| 7 | 340200049 | 下肢康复机器人训练 |  |  | 次 | 183 | 183 | 141 |  |

附件5

苏州市康复收费试点改革医院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级 别 | 区 域 |
| 1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三级 | 市本级 |
| 2 |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 三级 | 市本级 |
| 3 |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 | 三级 | 市本级 |
| 4 | 苏州市广济医院 | 三级 | 市本级 |
| 5 | 苏州科技城医院 | 三级 | 市本级 |
| 6 | 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 二级 | 高新区 |
| 7 |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 二级 | 吴江区 |
| 8 | 江苏盛泽医院 | 三级 | 吴江区 |
| 9 |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 三级 | 张家港 |
| 10 |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三级 | 常熟 |
| 11 | 昆山市康复医院 | 二级 | 昆山 |

附件6

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

项目按床日收费资质要求

为确保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改革平稳实施，规范医疗收费行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开展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按床日收费应具备相应疾病分组的人员和设备资质，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人员资质**

具备开展相应疾病分组的基本医护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

1.医师应具有康复、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

2.专业治疗师应具有康复治疗专业资质。

3.护士应具有护理专业及资格证。

**二、设备资质**

具备开展相应疾病分组的必备设备及工具。

**1.运动功能及疼痛治疗必备设备及工具**：关节角度尺、上下肢肌力训练设备、训练用垫、训练用球、PT床、平衡训练设备、站立斜板、辅具（轮椅、助行器、各类杖等）、电动跑台、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用具、手功能训练工具组套、OT桌、低中频治疗仪、功能电刺激、气压治疗仪、冷热疗仪、超声治疗仪、CPM。

**2.口咽面部治疗必备设备及工具**：吞咽障碍治疗仪、口部构音器官训练器、口肌训练器、各种味觉刺激剂、棉签（冰）、压舌板、增稠剂、脉氧夹。

**3.认知言语治疗必备设备及工具：**认知言语成套评估用具、失语症计算机训练设备、认知计算机训练设备、各类教学卡片、日常生活训练用具、水果蔬菜仿真模型、蒙台梭利或其他类型认知训练用具、实用交流板、电子辅助交流设备，可选配经颅电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

**4.肠道泌尿盆底治疗必备设备及工具**：残余尿评估设备、盆底功能评估治疗仪（如盆底生物反馈仪、盆底电刺激或磁刺激仪）、间歇导尿及灌肠耗材，可选配尿动力分析仪。

5**.心理康复必备设备及工具**：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用具、生物反馈仪、减压训练设备（呐喊仪、假人、击打球等）、电脑、投影仪、扩音器等，可选配计算机认知功能矫正系统（认知训练）、一定规模的农疗园（园艺治疗）、情景模拟实训场地（工作训练）、音乐影视设备（艺术治疗）、健身器材（运动疗法）、生物反馈仪、脑电治疗仪（物理治疗）。

附件7

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

项目按床日收费操作流程

为确保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改革平稳实施，规范医疗收费行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开展苏州市物理治疗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按床日收费应严格遵守以下操作流程：

**一、康复入院审核**

康复患者入院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康复医学诊疗规范》规定的康复科入院标准收治，不得自行降低标准。

**二、康复功能评定**

康复入院患者，入院前、治疗中、出院前均应按康复医学相关诊疗规定开展康复功能评定，确定患者的疾病功能障碍情况，为下一步制定、调整康复治疗方案提供决策依据。未开展康复功能评定不得进行康复治疗。

康复评定应坚持客观、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评定内容，定期开展评定，并完整记录患者康复评定情况，包括康复评定医嘱、评定项目、评定日期、评定结果、评定医生。

**三、康复治疗评估**

对患者疾病功能状态评估后，应针对患者病情轻重程度、身体状况、治疗意愿等情况开展康复治疗评估，填写《康复治疗评估入组表》，入组评估内容包括：病种、功能障碍、康复治疗主客观情况等方面，客观情况包括生命体征、体力、疼痛、时间限制等，主观情况包括患者及家属康复需求、配合能力等。

**四、制定治疗方案**

通过以上评估结果，初步确定患者治疗项目、治疗时长及对应的收费方案。

治疗方案实施前应与患者或其家属沟通确认，充分告知拟开展的治疗项目和治疗时长，患者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开具治疗医嘱。

**五、执行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师应严格按照治疗方案和康复医学规范开展治疗，治疗项目签字确认，治疗评估过程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治疗医嘱、治疗项目、治疗时长、治疗医生等，不得随意减少治疗项目、缩短治疗时长、降低治疗质量，严禁虚假记录。

康复治疗师应及时向康复医师反馈患者评估和治疗进展，康复医师应实时评估、综合分析，根据患者病情及疗效，及时调整患者项目内涵，必要时调整收费方案，记录病情变化及收费方案调整原因。

为更好地落实物理治疗和康复收费试点改革，实现物理康复治疗全过程监管，适时监控各项数据指标，为科学管理、有效监管提供支撑，应依托信息化手段或软件工具，加快落实康复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康复评定、康复治疗的信息化、智能化、共享化。